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洋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6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洋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洋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
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567號

被 告 李洋自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洋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8月5日1時4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商店
門口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游于昀所有放置於店門口
之盆栽3盆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並於得手後騎乘電動自
行車逃逸離去。嗣經游于昀查覺有異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
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（盆栽已發還）

二、案經游于昀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洋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核與證人游于昀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宜蘭縣
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保管單、案發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
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請審酌被
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3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04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06 書 記 官 曾 子 純